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综〔2026〕110号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文社〔2010〕17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的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6项，现予以公布。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单位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

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推动永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并在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附件：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6 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1	传统技艺	客家老卤加工工艺	龙岩市永定区聚香轩食品厂
2	传统技艺	客家水浸梨加工工艺	龙岩市永定区埔田丰农业有限公司
3	传统技艺	客家猪肉汤制作技艺	龙岩永定醉乡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	传统技艺	永定客家药膳制作技艺	膳小养健康科技（龙岩永定）有限责任公司
5	传统技艺	永定金砂黄鳝烹饪制作技艺	龙岩市永定区金砂镇西田村委员会
6	传统技艺	永定虎岗灌洋豆腐制作技艺	龙岩市永定区虎兴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
办公室。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0 日印发
